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9號

原告 李宥萱即遠盛不動產企業社

被告 黃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，扣除前所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7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慶昀